

推動自主管理於執行受刑人個別處遇 計畫之實務研究 - 以南二監為例

DOI:10.6905/JC.202401_13(1).0004

Promoting Self-Directed Managemen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 Treatment Plans for
Inmates - A Case Study of Tainan Second Prison

張家菁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教化科科长、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DOI:10.6905/JC.202401_13(1).0004

摘要

張家菁

因應刑事政策不斷地推進，法務部矯正署研議各種策略制定更專業的矯正處遇，矯治教育之專業素養不斷提升，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之施行，代表著更多行政面向的服務。然而，究其根本，受刑人是否具有自主管理學習的能力，是提升矯治教育成效的關鍵。

本研究針對矯正機關教誨師在諸多行政工作的堆疊下，如何擔任受刑人個別處遇個案管理一職，藉用客製化的概念推演個別處遇的內涵，從其架構中探討在矯正機關如何操作，才能達到行政上的要求。

從本研究的實證經驗，將自主管理學習的概念介入個別處遇計畫中，建立「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簡稱「自主卡」）制度，讓受刑人擔任自己的個案管理師，教誨師則可勝任個案督導師，化繁為簡，行政措施越簡單才能落實施行，唯有落實施行，處遇計畫之內涵才能提升預期的成效。

關鍵字 | 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個案管理

Promoting Self-Directed Managemen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 Treatment Plans for Inmates - A Case Study of Tainan Second Prison

Abstract

Chang, Chia-Ching

In response to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policies,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is studying various strategies to formulate more professional correctional measures. The professionalism of corrective education continues to improv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 treatment plans for inmates represents a broader administrative service aspect. However, fundamentally, whether inmates have the ability for self-directed management and learning is the key to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This study focuses on how correctional educators, amidst various administrative tasks, undertake the role of managing individual treatment cases for inmates. It uses the concept of customization to deduce the essence of individualized treatment, exploring how operations with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need to be carried out in order to meet administrative requirements.

Based on the empirical experience of this study, the concept of self-directed management and learning is integrated into individual treatment plans. The “Inmate Individual Treatment Self-Management Card” (referred to as the “self-management card”) system is established, allowing inmates to take on the role of their own case managers, while correctional educators can serve as case supervisors. By simplifying complexities and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can be achieved. Only through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can the intended outcomes of the treatment plans be realized.

Keywords : Individual Treatment, Self-Directed Management, Managing Individual Treatment Cases

前言

因應監獄行刑法之修訂，法務部矯正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函頒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各矯正機關於受刑人入監後應由調查小組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依其犯罪類型，安排參加合適之處遇課程，諸如毒品處遇、性犯罪處遇、家暴處遇、長刑期處遇、酒駕處遇等。每位受刑人均有其不同犯罪成因與個人特質，監獄行刑，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故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宜就個別情形妥善評估規劃，並配合假釋辦理，以促進假釋制度之教化功能。

司法改革關注點的面向，希望從受刑人個人的需求提供個別化，即客製化概念的個別處遇，因材施教使其改悔向上，然，矯正機關如何執行個別化處遇之行政措施以達司法改革之期許，這是個大哉問。

第一章 問題與探討

一、受刑人需求認知及參與處遇的主動性

矯正教育係以專家學者的角度，來分析受刑人的犯罪成因及改善模式，依罪刑類別研擬各項專業處遇。法務部矯正署自 108 年起積極補充心社專業人力，協助矯正機關執行各項專業處遇，但身為個別處遇主體的受刑人，是旁觀者還是參與者？曾否思考處遇建議對其之意義及認知自己的需求？是自願性參與處遇課程嗎？能否有機會選擇自己的處遇？

Ward 等人 (2012) 表示如果未能足夠的理解收容人的內在價值觀、需求，那麼在進行矯治處遇服務時，收容人將會缺乏參與處遇的動機。換言之，提供強制性處遇服務時仍應立基於個案價值觀、需求，以增強個案參與處遇的動機，並透過處遇服務來滿足個案需求並從中學習成長，獲得更佳的能力與勝任感 (郭文正，2022)。

既是立基於個案本身，首先需讓其確認自己的需求並主動參與處遇，教化才能有方向；為增強參與之動機，受刑人若能隨時檢視自己處遇的資料，學習自主管理資料之賦權及責任技巧，有利提高復歸社會後的自我控制力；同時，自主掌控完成假釋審核標準的進程，必能提高其自願性參與處遇的程度，達到矯治教化的目標。

因此，如何讓受刑人主動參與處遇及自主管理是筆者第一個思考方向。

二、行政量能概況

從受刑人個別處遇的資料處理來看行政措施之面向，以矯正機關111年底在監受刑人總數為49,720人，教誨師員額為195人，平均每位教誨師需處理255位受刑人個別處遇的資料。



但實務上，擔任教區教誨師的人數僅佔總員額1/2，另1/2教誨師負擔內勤文牘、假釋業務、文康活動及各項專業處遇之行政工作。簡言之，教區教誨師每人需處理510位受刑人的資料，然而，510人是一動態平均數。以111年度矯正機關新收受刑人為30,196人，出監人數為29,000人，年底在監人數為49,720人，這些流動的數字所代表的資料和行政作業實非龐雜二字可形容。

監獄受刑人人數

單位：人

年 月 別	收 容 人 數				出 獄 人 數				月(年)底 在 監 人 數	
	總計	上月(年)底 在 監 人 數	入 監 人 數	新 入 監 人 數	實 際 出 獄 人 數					
					計	死刑執行	執行完畢 期滿出獄	假釋出獄		
108年	117,518	58,059	59,459	34,771	61,229	37,126	-	25,483	11,643	56,289
109年	112,977	56,289	56,688	32,547	59,484	35,446	1	24,065	11,380	53,493
110年	101,239	53,493	47,746	25,221	53,456	30,808	-	19,877	10,931	47,783
111年	102,640	47,783	54,857	30,196	52,920	29,000	-	20,704	8,296	49,720
112年 1~4月	67,590	49,720	17,870	9,780	18,821	10,885	-	7,731	3,154	48,769

說明：監獄各類報表均含矯正學校之少年受刑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在監受刑人主要罪名

單位：人、%

罪名別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4月底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16	841	720	902	873	100.0
毒品罪	448	348	327	349	330	37.8
妨害性自主罪	-	-	-	-	1	0.1
強盜罪	72	64	59	57	52	6.0
殺人罪	27	24	24	24	23	2.6
竊盜罪	127	100	82	115	114	13.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6	61	53	47	42	4.8
傷害罪	15	11	14	23	20	2.3
詐欺罪	35	46	47	77	85	9.7
公共危險罪	133	126	58	136	129	14.8
偽造文書印文罪	8	8	4	6	7	0.8
其他罪名	75	53	52	68	70	8.0

若以臺南第二監獄之接收型監獄為例，111年底在監人數為902人，當年新收移入639人，出監人數為439人，以主要一、二教區1~8工場，由2位教誨師負責人數717人，對於執行受刑人之個別化處遇，必須有完整的個案管理系統，才能依其個別情形評估規劃，再依據其接受教化處遇情形來辦理假釋，惟，需克服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的個案管理尚未能客製化的問題。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受刑人人監人數

中華民國111年

單位：人

類 別	總計	上監 月 在 監 人 數	本 監 受 刑 人 數	人 監 數														
				小 計	新 入 監			受 刑 之 人			監 內 之 人			監 外 之 人				
					計	受 刑 之 人												
總 計	計	1526	720	806	28	-	-	12	16	-	-	-	-	16	-	69	123	-
	男	1526	720	806	28	-	-	12	16	-	-	-	-	16	-	69	123	-
	女	-	-	-	-	-	-	-	-	-	-	-	-	-	-	-	-	-
刑 事 犯	本 監 籍	男	1526	720	806	28	-	-	12	16	-	-	-	16	-	69	123	-
	女	-	-	-	-	-	-	-	-	-	-	-	-	-	-	-	-	-
	非 本 監 籍	男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處罰所管受刑人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受刑人實際出獄人數

中華民國111年

類 別	總 計	受 刑 之 人 數	執 行 完 畢							案 處				
			執行 完 畢	減 刑 假 釋	假 釋	減 刑 假 釋	罰 金 假 釋	監 外 假 釋	監 外 假 釋	結 案	結 案	結 案		
													執行 完 畢	減 刑 假 釋
總 計	計	439	-	118	-	11	-	18	-	3	-	178	-	111
	男	439	-	118	-	11	-	18	-	3	-	178	-	111
	女	-	-	-	-	-	-	-	-	-	-	-	-	-
本 監 籍	男	439	-	118	-	11	-	18	-	3	-	178	-	111
	女	-	-	-	-	-	-	-	-	-	-	-	-	-
非 本 監 籍	男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統計輯要

承上，筆者思考的第二個方向是個案資料的管理。前述及，個別化處遇之定義類同「客製化」概念，社會上的企業贏家能在競爭者中獨樹一格，除了從產品導向的策略轉型為客戶需求導向，另一要件是在服務過程中，從業人員能立即性取得顧客資料以確認需求。受刑人在執行期間之相關訊息、資料龐雜，難以分辨其真正的需求及協助之優先順序；又，各機關進行受刑人輔導時之場地不一，多未能立即取得獄政系統資料予以確認，且囿於硬體設備及戒護安全考量，尚無法配置平板電腦運用資訊進行需求確認，故諸多行政作業增加教誨師工作，難以執行大個案之責。

爰此，若教誨師在面對受刑人的處遇諮詢時，可立即性取得官方賦予受刑人自主管理之處遇資料及執行狀況，即可快速瞭解其個別需求並給予處遇建議，將完善整體個案管理的行政措施，引導受刑人步向改悔向上之目的。

第二章 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之立論

筆者於前言述及為落實個別化處遇之行政措施，以達司法改革之期許，有二個思考方向，一為如何讓受刑人主動參與處遇及自主管理其學習進程，二為個案龐雜資料的管理即個案管理機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需協助教誨師建立個案管理的方式，才能達到完善個別化處遇之目的。因此以其中三個關鍵處來分別說明筆者推動之立論，從瞭解個別處遇之內涵、以受刑人為主體之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這些關鍵處的相互交流和增強，將可落實推動矯正機關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以協助受刑人出監後順利復歸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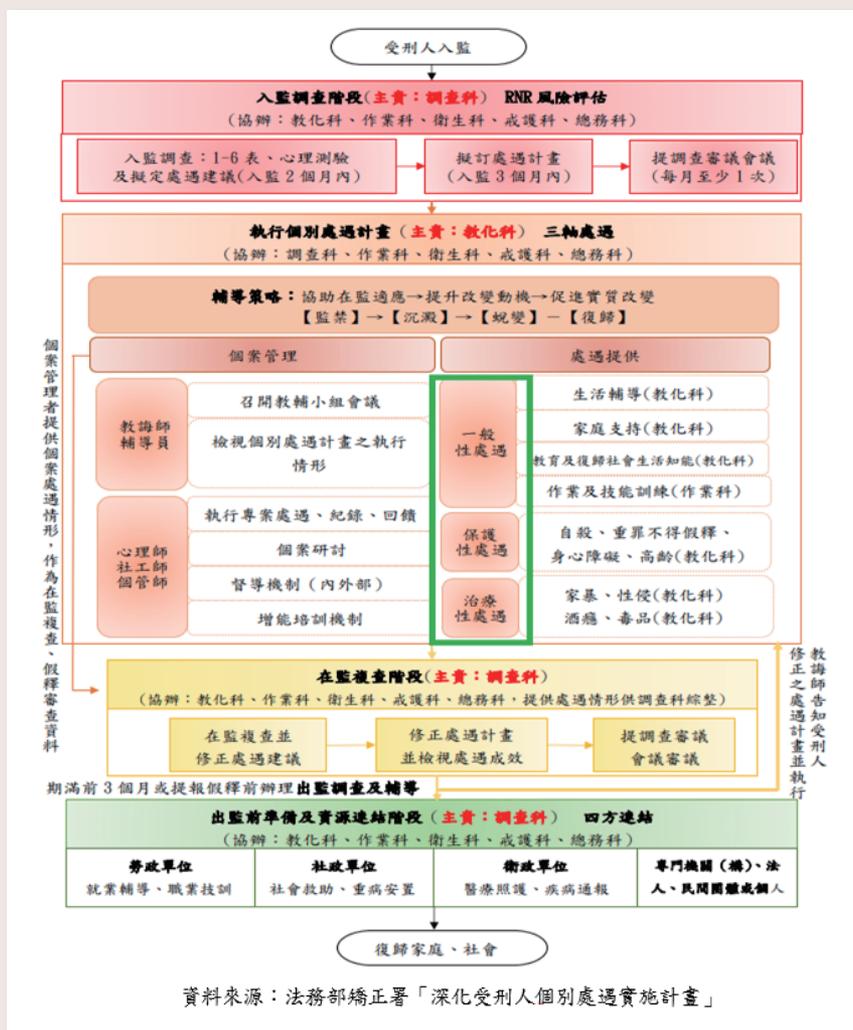
一、個別處遇之內涵

法務部矯正署為完善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於111年2月11日增訂「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期協助矯正機關整合監內、外資源，進一步提升受刑人處遇成效，並利其復歸之銜接。除了整合資源外，最大的變革是將受刑人再分為三軸處遇：一般性、保護性及治療性處遇。

所謂三軸處遇即受刑人在監處遇期間應接受之矯治教育，以治療性而言，係指法定之家暴、性侵犯及法治面要求之毒品、酒駕犯專業處遇；保護性處遇則是依受

刑人罪刑或身心需求而定，目前包含高齡、身心障礙、長刑期重罪不得假釋及自殺風險受刑人，不屬於以上二種類別者，則為一般性處遇，每一種類別處遇有其對應之教化課程，完成處遇課程即代表進入假釋或期滿復歸前之準備。

受刑人入監時在三軸處遇上可能是單一或橫跨保護及治療性二種類別，執行期間則可能又會由一般性轉保護性，例如有自殺風險或進入高齡、長刑期等身分。該計畫中也明訂由教誨師負責檢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之執行情形，以利于監複查及假釋之審核。



實務操作上，個別處遇之檢視時機，一般可分為受刑人發生個別需求及教誨師陳報假釋之資料彙整。受刑人發生個別需求之部分，例如前述三軸處遇之身分轉變、更刑，或受刑人提出處遇需求，例如申請自主監外作業、家庭協助等；教誨師的部分，則是每月針對陳報假釋者之資料蒐集及檢核，就其不足處進行調整或建議，至此，執行個別處遇計畫即是行政工作之堆疊。

二、以受刑人為主體之自主管理制度

實施個別化處遇之矯治教育，在使受刑人接受建議後，於處遇期間能瞭解所犯錯誤進而學習自律、矯正價值觀及修正行爲。實際上，受刑人在監獄內過著一成不變的規律生活，爲能保持善行不違反規定，已習於接受監獄體系處理日常事務的模式，依賴監獄給予的各項工作及課程安排，容易失去思考及自主的能力，不但無法達到預期的教化成效，對其復歸後的生活適應也產生負面效應，預防再犯之矯治目標始終無法達成。

是故，基於監獄內的受刑人多非自願性參與處遇，在執行期間就要花時間來引導受刑人啟動思考的能力，主動願意參與學習，有了自主性的行動力，教化處遇才能有所推展。因此受刑人學習的自主性將是矯治教育成敗的第一道關卡。

在哲學中，自主性一詞源於希臘字之自我 (self) 與規則 (rule) 或法則 (law)，故自主性含有自我約束或自我管理之意，自我約束即表示其能自律，具有自我管理的能力，讓人變得獨立、並能提升自我責任及自信 (林佩璇，2006)，此亦是矯治教育刑的終極目標。

(一) 自我管理

自我管理並不是新的概念，早在1950年代學者 Trist 就曾對實施自我規範 (self-regulated) 的煤礦員工作過相關研究。自我管理是個人主動參與並主導自己行動的一種模式，其關鍵在學習者能學到教導者所授予的賦權及責任技巧並加以運用，它引導人們著重於個人化的呈現，並不斷的監測及評估自我表現，以達自我強化的準則 (王良玉，2012)，在強調個體的自我意識、責任感和成長下，將促進個人的持

續學習和成就感。例如，一位自主管理的員工會主動尋求學習機會，並在工作中提出改進建議，從而在提升自己的同時，也為組織的發展帶來積極的影響。

極具效能的自主管理模式被視為能夠維持組織競爭力，國外很多組織都採用了自主管理團隊 (self-management team) 的運作方式，如福特汽車、通用汽車、聯邦快遞，企業之所以會採用的原因則是可以增加績效、改善產品品質和擴大創新程度。因此，在企業界，傳統的指令式管理模式逐漸被自主管理所取代。這種模式增強了個人的自我負責和自我管理能力，使員工能夠更靈活地適應變化和解決問題。自主管理不僅提高了工作滿意度，還激發了創新和創造力。Howard(1995) 也提到，在現今的工作環境若要更有效能，人們必須有更廣泛的責任感和高度的自主管理來學習如何處理複雜的角色問題 (徐欽祥，2000)。

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起推廣健康自主管理觀念，並在當年度開始推動健康存摺，作為國人自主健康的管理工具，可使國人充分瞭解個人健康狀況及健保醫療使用情形；而 2020 年後臺灣新冠疫情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詞彙是每日必聽的用語，自主管理之重要性已廣泛被認同。

(二) 終身學習的態度

受刑人在監處遇階段，亦可謂藉由圜牆生涯的管理機制來強化學習的態度，重新教育再出發，養成終身學習的態度提升復歸後的守法概念及謀生技能，可以預防再犯罪。

樹立終身教育思想，使人們學會學習，更重要的是培養人們養成主動的、不斷探索的、自我更新的良好習慣。歐盟《終身學習備忘錄》：「終身學習可被視為涵蓋一切有目的的正式與非正式學習活動，其目的在於增進知識、技能與能力。」是以，受刑人在接受監獄處遇的期間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將在監所學延伸到復歸後的社會生活中，不啻為減少再犯之保證書，是矯治成效重要的環節。

(三) 自主管理學習

自主管理措施的介入，著重在生活習慣的改善及信念的養成，其管理技巧須配合個人的生活習性，以了解參與者需求並能適時給予鼓勵及正向的回饋 (林佩璇，

2006)。監獄內的自主管理學習非為知識、學歷或技能訓練，而是藉由學習的歷程來培養自主能力，要導正過去違常的軌跡、翻轉人生，就要從生活上的自律、自主管理的機制來養成守法習慣，循規漸近步向理想的未來。緣此，受刑人終身學習的態度加入自主管理技巧，將能事半功倍邁出矯正教育的第一道關卡。

三、建立個案管理機制

個案管理在 1970 年代成為服務行業中一個很流行之名詞，1980 年後因複雜之經濟組織改變迅速，過去單一服務系統無法再滿足廣泛性與全面性之生活需要，服務的焦點及決策方式，逐漸從服務提供者與專業者之主觀層面，轉移到案主之需要層面進行通盤考慮與調整，這種概念之個案管理被大量運用在保健照顧、社會工作、司法行政、各種民間銷售行業等（李宗派，2003），所需之專責人員即個案管理師應運而生。

（一）個案管理之內涵

個案管理係一種協調與整合各種人類服務輸送體系所提供之活動，以滿足案主之生活需求與身心健康為目的之方法與過程，個案管理師與案主彼此間具有信任與授權關係，其目的在於使案主儘速獲得所需用之服務，並要有繼續性之照顧服務，要恢復或維持可能達成之最高程度之獨立功能（李宗派，2003）。依受刑人個別化處遇的精神，最終目的在使其具有復歸社會的能力，教誨師即需兼負連結、整合各項監獄內、外資源的行政工作，協助受刑人在監接受處遇期間，面對混亂的、零散的、與片段的各項訊息及資源，並監測各項資源確實提供其所需要的服務。

甚而，參酌學者李宗派文獻，教誨師若要兼負個案管理督導之責時，尚要遵循下列五大概念或原則，才能有效地滿足受刑人需求：

1. 個別化之服務（Individualization of Services）：每一位受刑人之犯罪成因及需要各有不同，要考慮其獨特之生理、心理、精神與家庭背景以滿足其需要。
2. 服務層面之完整（Comprehensiveness）：藉由輔導晤談機制，瞭解連接、協調及服務之效果，提供適當之各種資源予受刑人。

3. 簡約之原則 (Parsimonious Services)：提供最適合、最需要之服務，不多也不少，要考慮服務的可及性，轉介到相關資源接受適性服務，以經濟方便為原則。
4. 培養自主之原則 (Fostering Autonomy)：在監獄體制下，給予受刑人有選擇處遇之自由，自主自立，不要過度保護，學習未來復歸社會之生活能力。
5. 關懷之繼續 (Continuity of Care)：依其實際所需給予長期之關懷或間歇性之關懷，保持專業關係，讓受刑人瞭解在必要時，可以獲得關懷和協助之服務。

教誨師除被期許擔任個案管理師的工作外，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被要求針對「假釋透明化」進行改善，決議朝更具科學實證導向發展，歷經多次外部專家會議、實務機關意見蒐集及樣本測試分析，再逢監獄行刑法新法施行後之版本修正，終於在 111 年 11 月開始階段性試辦「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此量表之評估項目「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之一，以處遇建議之完成狀態進行評分，含有督促受刑人積極完成矯治教育刑的處遇課程，才能取得假釋許可、提早復歸社會的鼓勵政策，但此項設計無疑是對教誨師執行個案管理的最大考驗。

實務上，教誨師無法提供以上個案管理的服務，面臨的難處即 500 多人的資料管理模式。因應司法改革所要求而實施的「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等措施，需要蒐集大量的個案資料以進行相對應的作業，雖然受刑人各項資料及曾接受之課程、處遇，已分別建置於獄政系統的資料庫內，但資料庫尚未達客製化及隨時取用的要求，教誨師需負擔額外的資料蒐整工作。簡言之，在原有的基礎行政工作上，實難提供 500 多名如學者所言個案管理的服務，況且這種單方面的資料庫概念，受刑人並未保有相對的資料供其隨時檢視，亦未達客製化的精神。

為達到客製化、個別化的服務，若能將調查、分析後的處遇建議及執行進程，交由受刑人自行管理，讓教誨師僅協助其瞭解需求，省思犯罪成因、尋找解決方案，彼時，受刑人自己就是個案管理師，教誨師則是 500 多位個案管理師的督導 (大個管)，僅負責協調機關內、外資源，提供協助及轉介工作，達到個別化處遇之立法期許將不遠矣。

(二)「學習存摺」之運用

學習存摺之理念源於救國團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卡的概念，學習卡內有個人基本資料、課程資訊、學習時數紀錄、集時數換獎勵等各種需要及想要的訊息。在現代社會中，運用網路平臺刷卡提供資訊服務唾手可得，但在尚未全面網路化的監獄系統，提供紙本「教化學習存摺」，亦能讓受刑人享有「一卡在手、教化由我」之權利。

再者，綜合前述所論及之自主管理、個案管理，執行個別化處遇時，學習存摺之運用尚有以下幾個概念：

1. 培養自主管理能力：矯正機關致力發展智慧監獄，希望以人為本來建立管理教化制度，讓受刑人經由 AI 系統來消費購物與醫療掛號作業；推動自主監外作業讓受刑人有機會提早接觸外界，懂得自我管理；依監獄行刑法第 55 條第 1 項推行自主健康管理，使受刑人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等等作為，均說明推動受刑人自主管理之目標，在使其復歸社會的自主守法及預防再犯，故將處遇建議資料的自主控制權利交給資料主體（受刑人），明確的由其掌握，才能推動以受刑人為核心的個別化處遇。
2. 主動參與處遇規劃：建立個別化處遇的「學習存摺」，從資料治理及共享的角度，將資料自主控制的權限交予受刑人，賦予受刑人管理其參與處遇的學習進程。教誨師輔導時，運用客製化的概念，從學習存摺上的資料確認其處遇狀況，即時針對不同屬性之受刑人提供協助，讓客戶（受刑人）及從業人員（教誨師），雙方都能瞭解問題、快速掌握資料以確認需求，「一卡在手、教化由我」，如此才能複製企業客製化策略成功的模式，矯治教育才有成效論。
3. 自主掌握復歸之路：「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8 年決議建立受刑人的個別式處遇計劃，以達教化可能，且有助於假釋時審查其處遇計畫的完成度。配合假釋之辦理，將受刑人納入個別處遇之自主管理制度，除協助教誨師確認陳報假釋時處遇內容之真實性，亦能激發受刑人主動規劃完成處遇的進程，才能落實假釋制度之教化功能。

第三章 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 (簡稱自主卡)

~ 一卡在手，教化由我 ~

以臺南第二監獄而言，係接收來自北、中、南、東各矯正機關移送之受刑人，第 1、2 教區之教誨師在處理受刑人業務所需面對的行政措施已力有未逮，更遑論成爲大個管，需檢視 300 多位受刑人個別處遇之執行情形並給予適當的協助。是故，爲協助教誨師完成個別處遇計畫之精神，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制度，將處遇建議及課程資料交由受刑人自行管理，每次晤談時由教誨師或其他輔導人員檢視其接受處遇課程之進度，即可掌握其個別處遇之執行情形。

一、自主卡之內容

自主卡之內容包含受刑人基本資料、個別處遇建議、年度各種處遇之課程表、學習時數登錄及其他事項。

(一) 受刑人基本資料

自主卡係一人一卡，除可供其個人檢視外，亦可與其他受刑人討論學習狀況，故所列之基本資料無涉及個資，僅列出編號、姓名、入本監日期及自主卡序號 (例：A 本)。

(二) 個別處遇建議

包含處遇課程項目及必 / 選修課程建議。

1. 處遇課程項目：提供毒品、酒駕、高齡、身心障礙、自殺防治、修復式司法、才藝課程、技能訓練等處遇項目。
2. 必 / 選修課程建議：依處遇建議之項目分列 - 必 (紅色註記)、選 (藍色註記) 修課程建議，例如罪質爲毒品、酒駕者爲必修課程，其他個別處遇若有保護性需求如長刑期、高齡等或有修復式司法議題者，則列爲選修課程。

(三) 年度各種處遇之課程表

訂定當年度預計開辦之課程名稱、開課期程及才藝課程、技能訓練之班別名稱。

(四) 學習時數登錄

每一頁面表列編號及姓名，內容包含參加之課程年月日、課程名稱、時數、證明簽章及備註欄，為防偽杜撰，課程結束時由承辦人員親自發予課程名稱及時數字條並核章。

(五) 其他事項

可依管理事項需求登錄或受刑人個人心得手記。

二、操作層面

(一) 發卡作業：

1. 調查科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訂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教化科依處遇建議製作自主卡。
2. 教區教誨師告知其處遇建議時，併同自主卡 A 卡交由受刑人親自收受且自主管理，需記錄其簽名及註記收受日期，以確保其知悉相關權益。
3. 自主卡無需每年更換，A 卡學習時數滿卡後再換 B 卡；未換卡者，教化科每年印製單張當年度處遇課程表交予受刑人自行黏貼於卡上。
4. 自主卡由受刑人自行負責保管，倘遺失或損毀者，由受刑人向機關申請補發新卡，惟不再補登已完成之學習歷程。
5. 受刑人於出監日繳回自主卡，移監者不在此限。

(二) 獎勵事宜：

1. 獎勵內涵：以選修課程為限，必修課程（例如毒品、酒駕等）不在此限。
2. 獎勵對象及額度

(1) 受刑人部分：

- A. 核加分數：完成選修課程 20 小時時數並登錄成功者，核加累進處遇小計分數 1 分，每次申請僅加 1 分。
- B. 發給獎狀：當年度完成選修課程並登錄成功者，依課程總時數取前三名發予獎狀。

(2) 教輔人員部分：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全年度各工場受刑人選修課程總時數計算，第一名優勝工場之教誨師、教區科員、場舍主管及本案承辦人予以獎勵。

3. 獎勵統計方式

(1) 受刑人部分：

① 核加分數：學習時數滿 20 小時者，由受刑人檢附自主卡正本主動向場舍主管申請，場舍主管再轉交教區教誨師檢核及登錄，核予當月小計分數 1 分。

② 年度獎狀：業務承辦人每季 (1、4、7、10 月) 統計各工場學習時數以增加受刑人印象，每年 1 月統計前一年度之前三名，由業務承辦人簽陳辦理發給獎狀。

(2) 教輔人員部分：

業務承辦人統合各工場受刑人課程時數，簽陳辦理第一名工場之教輔人員獎勵。

(三) 階段性修正

本案經實施約一個月後，某工場主管即代替收容人詢問，收容人參加比賽性文康活動或主動報名教化活動者，是否可給予學習時數？教區教誨師亦表示輔導收容人時，有拿到學習時數者與未拿到者，對自主卡之關注程度不同，為鼓勵收容人之主動學習，是否可以增加取得時數的項目？

經考量機關特性，同時比照公務人員學習專區10小時課程之設計，增修以下作為：

1. 自主卡內容增訂文康活動表：視比賽性、教化活動特性依其難易度及參與程度給予學習時數。
2. 年度5小時工場學習時數：以自殺防治、高齡、修復式司法議題安排工場宣導課程。

經修正實施後，受刑人擁有的自主卡學習存摺均有時數登載，激勵之下，自主參與處遇者更為增加。

(四) 宣導

改變一個人已很困難，更遑論推行自主卡制度是要改變受刑人的慣性思維，想讓他們有感而接受，就要藉由各項獎勵來宣導自主卡的好處、教誨師集體宣導對假釋的幫助、教輔人員對受刑人進行晤談時，隨時檢視其自主卡登錄情形等等，持續性的小提醒，就可以逐步將新制度推展開來。

第四章 自主卡執行成效分析

為瞭解自主卡執行成效，本案兼採問卷研究及質性訪談。

問卷研究係採用法務部矯正署針對毒品處遇評估表之巴氏衝動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作為研究工具。南二監教區共有4個教區，第一、二教區為一般受刑人各有4個工場，第三、四教區為小單位如清掃、搬運、外役、炊場等，推動新制度需加強宣導，也為瞭解不同教區對自主卡的運用是否有不同的意義，故挑選工場人數相近的一教區短刑期第2、3工場，二教區長刑期第6、8工場進行問卷測驗，以3個月為期進行前後測；質性訪談則挑選新收受刑人3名(A、B、C)、使用過自主卡受刑人3名(D、E、F)，實務上的回饋則蒐集一、二教區教誨師、處遇課程承辦人員之意見，作為未來推動方向的調整。

一、問卷研究分析

本研究參與者共 295 位，經篩檢後有效參與者為 193 位，一教區短刑期研究參與者為 70 人，占 36%，二教區長刑期研究參與者為 123 位，占 64%。問卷分析上以相依樣本 t 檢定分析收容人在自我效能感與衝動控制前後測之差異，再進一步，以 MANOVA 分析分析長短刑期對自我效能與衝動控制之效果，結果如下。

自我效能感結果如表 1，研究顯示正向自我效能分量表前測與後測平均值沒有顯著差異， $t(192) = -0.65$ ， $p = .51$ ， $d = -.05$ 。負向自我效能分量表前測與後測平均值沒有顯著差異， $t(192) = -0.82$ ， $p = .41$ ， $d = -.06$ 。衝動控制力結果如表 2，研究顯示注意力衝動性前測分數 ($M = 16.41$, $SD = 3.42$) 和後測分數 ($M = 16.51$, $SD = 3.70$) 沒有顯著差異；動作衝動性前測與後測平均值沒有顯著差異， $t(186) = 0.11$ ， $p = .91$ ， $d = .01$ 。無計畫衝動性前測與後測平均值沒有顯著差異， $t(186) = 0.34$ ， $p = .73$ ， $d = .02$ 。因此整體而言，收容人在自主卡施用前後其自我效能感與衝動控制沒有差異性。

以 MANOVA 分析長短刑期對依變項之效果，各細描述統計如表 3。分析結果顯示：長短刑期對依變項無顯著之主要效果， $F(5, 180) = 0.01$ ， $p = .92$ ， $\eta_p^2 = .02$ 。故長短刑期影響收容人的自我效能感與衝動控制力的想法也未獲支持。

表 1
自我效能前後測之差異 t 檢定 (N=193)

向度	平均值 (標準差)		自由度	t 值	p	效果量 (d)
	前測	後測				
正向自我效能	40.38(7.45)	40.79(8.21)	192	-0.65	.513	-0.05
負向自我效能	20.58(7.11)	21.00(6.64)	192	-0.82	.411	-0.06

表 2
衝動控制前後測之差異 t 檢定 (N=186)

向度	平均值 (標準差)		自由度	t 值	p	效果量 (d)
	前測	後測				
注意力衝動性	16.41(3.42)	16.51(3.70)	186	-0.42	.676	-0.03
動作衝動性	24.27(4.02)	24.24(4.58)	186	0.11	.913	0.01
無計畫衝動性	23.59(5.25)	23.47(5.61)	186	0.34	.734	0.02

表3
MANOVA 各細格描述統計

		n	M	(SD)
正向自我效能	短刑期	63	0.27	(7.63)
	長刑期	123	0.38	(9.34)
負向自我效能	短刑期	63	-0.38	(6.65)
	長刑期	123	0.95	(7.5)
注意力衝動性	短刑期	63	0.21	(3.32)
	長刑期	123	0.05	(3.34)
動作衝動性	短刑期	63	-0.03	(3.82)
	長刑期	123	-0.03	(4.13)
無計畫衝動性	短刑期	63	-0.57	(4.11)
	長刑期	123	0.12	(4.73)

依問卷分析之數據歸納出以下幾點實務心得：

1. 本研究主題為宣導自主管理概念，然，基於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6條指示，監獄應安排受刑人作業、教化、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及其他生活起居作息。故，若以受刑人為主體，則須尊重及避免干擾其日常作息來進行施測，因而導致要收集原設定之樣本數量實非易事，然而即便如此，研究者仍在有限資源下儘可能選取符合之樣本。
2. 如上所述，於檢驗長短刑期有效問卷之差距時，短刑期受刑人因刑期較短，導致進出監太快，造成有效問卷之差異；另第8工場則因後測當日部分受刑人有其他事務不在工場，導致樣本人數較少，此經驗可供未來實務上研究者參考。
3. 基於監獄體系之受刑人多非自願性個案，推動自主管理制度雖立意良善，除讓受刑人藉由互動經驗啟動思考外，仍需時間來產生自主性與反身性（自主卡帶給自己的意義）。此研究施測間隔僅3月，從自主管理概念尚難以看出顯著

性，但可藉由宣導頻次的提升，或結合晤談、獎勵等行為改變技術，作為實務推行之經驗回饋。

4. 刑期長短對於自我效能與衝動控制均無顯著，係因矯正體系為高度結構氛圍，原假設刑期長短會有不同的心理意涵，然回顧質性訪談內容後，發現長短刑的工場團體氛圍有其獨特性與差異性，故，以刑期長短作為切截點於統計意義上不顯著，仍建議未來相關研究者可納入團體氛圍面向，來深入探究自主管理概念。

二、質性訪談

(一) 受刑人部分

因係一次性晤談，初步以開放性話題，再聚焦在訪談題目，經檢視回饋整理如下：

1. 是否聽過個別化處遇？

受刑人 A：「我本來是不知道，我是從高雄移到東部再移來這裡，我第一次在這裡聽到個別化處遇，第一次聽到。」

受刑人 D：「個別化處遇就是例如我們這種有施打毒品的，要上一些戒毒班的課程，可以讓我們瞭解說，有什麼地方可以原諒自己，還是說自己出去社會有什麼需要跟需求等等，有時候一樣在關，老師的一句話把我們點醒，想法會改變很多，譬如上過酒駕課程，他們會知道原來喝酒醉會害到別人的家庭，也害到自己的家庭，像這種處遇都是有幫助的。」

2. 如果有可能的話，是否可以自主選擇處遇課程？

6位受刑人回應均一致性，希望有自主選擇的機會。

受刑人 D 代表：「沒有選擇的機會就變成很死板，很死板的關法就是出去的再犯率可能會很高，你的想法會停留在以前，沒辦法跟時代一起進步，現在這個資訊

這麼發達的時代，我們在上課就是希望老師進來可以教一些最新的訊息給我們，讓我們出去可以知道要做什麼，讓我們可以規劃我們的下半輩子，這樣出去我們才能找工作，可以有個方向去走，如果像以前舊監所的方式去關，關出去茫茫渺渺，像我刑期那麼久才出去，一些親人、鄰居朋友沒有半個認識，誰要幫助你，所以就是要有為自己設想為自己規劃的機會。」

3. 若有一張學習卡可以事先知道課程，是否願意主動報名學習？

6位受刑人回應均一致性，希望監方事先提供可選擇的課程，讓自己有時間作規畫，並可與他人討論或向老師請教，非常願意主動報名學習。

受刑人A：「就是那種項目表，名目表，我可以看到我幾月份可以去學習這個，幾月份可以去報名這些課程，我覺得如果有張卡比較好，可以隨時看。像之前在東部的監獄，老師來宣導說現在要開什麼班，刑期幾年以上，幾年以下，有需要的去找文書，得到的資訊永遠都只有這樣子，聽完就過了，不會有太多的想法和選擇。」

受刑人E：「以前監方在公告的時候，都是用講的宣布的，就結束了，現在有這一本，我們可以有很多自己的選擇，可以自己考慮，我們考慮一下，譬如說這個課程對我們有幫助，開始招生前，我們就可以去報名參加，不願意在工場白白浪費時間。」

(二) 教化人員之回饋

推動自主卡3個月後的實務心得回饋。

長刑期教區教誨師表示「我輔導同學的時候，運用自主管理卡，可以馬上知道同學，應該接受哪一種處遇及課程，是一般性、保護性還是治療性處遇，他有沒有去上課，又上了多少，讓他自己當自己的個案管理師，那教誨師只要擔任3-400個人的個案督導，就可以做到一個大個管。」

短刑期教區教誨師表示「我所在的第一教區，目前以短刑期的受刑人為主，自主卡實施後，有少部分的同學，為了報假釋而變得更加積極，去參加各類處遇課

程，可是大部分的同學，還是聽天由命，抱著頂多就期滿的心態，對任何事，對任何處遇課程都不感興趣，他們不想去改變，只想好好關完回家。」

處遇社工師表示「自主管理卡發下去後，讓受刑人能夠更清楚知道可以參加什麼處遇，主動了解想參加的課程，並且提出報名的意願，所以確實有提升受刑人在參加處遇上面的積極度，尤其是對長刑期的受刑人來說，它更能夠豐富他們在監所裡面的生活，去學習更多元的課程來改變自己。」

處遇心理師表示「我本身在戒毒、酒癮班都有上課，同學們對於自主管理卡，是有一些想法，甚至我覺得對於監方也會開始有一些期待，因為進來到監獄的時候，他們會認為在裡面就是關完就好了，但自主管理卡讓他們開始去想，監獄也許可以帶來些不一樣，而且是有方向性的。甚至因為知識層級也不是太高，所以他們對於要學習這件事情開始有一些思考，會開始去想我的興趣是什麼，我上了這個課程之後，我出去後會不會在生活上有一些改變。」

我覺得從心理學角度來講，一個人要改變只有態度是不夠的，他必須牽涉到自我效能，就是我自己到底能不能做到。如果今天沒有自主管理卡的話，讓他們自己去想，我覺得這有點太強人所難，特別是長刑期受刑人可能1-20年都在監獄內不能出去，他們從來沒有所謂的思考這件事情。我覺得自主管理卡也許沒有辦法很全面的讓同學找到自己的興趣，可是這是一個起點，讓同學們知道，我是一個有興趣的人，哪怕自主卡上面某些課程不是我想要的，但這也是協助他們去刪除，讓他們可以有思考有反思，這對於一個受刑人在監獄裡面是很大的幫助。

譬如說有同學跟我講他想要洗車的課程，或是汽修的課程，我覺得也許在監獄內沒有辦法達到，可是我相信，當他開始有這些想法的時候，他出去時就會開始往這方面去進行，所以我覺得自主管理卡不管是他在監內或者是出監後，一定都有相關程度上內在意義的存在。這是在課程團體或者是個別諮商的過程中，同學跟我討論後的感想。」

三、處遇課程招生情形的變化

自主卡制度在實施後，所有的選修課程包含身心障礙、高齡、修復式司法、才

藝班等課程，均呈現報名爆滿狀況，甚至開始有受刑人提出可否開設更多元、或他們想學的特定課程，文康活動參與率也大幅提升；在實施第3個月後，受刑人的自主卡學習存摺逐漸有時數的產生，因此而加分者帶來的學習效應，開始有因自主卡遺失或損毀而申請補發，由上可知，此制度只要繼續推展，可以逐漸引導受刑人正面的思考，主動參與課程、自主管理接受矯治教育的進程。

第五章 結論

本文以司法改革對受刑人接受個別化處遇的期待、矯正機關該如何完成此期許作為主軸，分別從受刑人的需求認知、教誨師處理個案資料的面向，論述受刑人自主管理對矯治教育的重要性、行政上遭遇個案管理機制的盲點；其後以南二監實務上的操作為例，說明如何土法煉鋼來完成個案管理的機制，逐步闡述唯有受刑人確認自己的矯治需求，願意自主管理學習的進程，教化才能發揮功效；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誨師需要有相應的個案管理機制成為大個管，即個案管理督導，才能因應所轄教區受刑人的需求、完成相對應的行政作為，達到司法改革對矯正教育的期許，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筆者在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制度的歷程中，感受到人為因素對制度的推動影響甚大，而時機也是重要因子之一，就實務上的操作歷程得出以下結論。

一、上下一心的推動：

任何制度在推動時，都離不開「人」的因素。

- (一) 機關首長的支持：本案推動之初，因機關首長認可自主管理對受刑人的幫助，瞭解主動學習才有教化可能性，因此作為年度重要政策。
- (二) 科室之間的配合：教化課程越多表示戒護人力需求越高，戒護科協助處遇課程及文康活動的戒護人力、總務科配合採購相關用品等等。
- (三) 教輔人員的投入：業務承辦人、教化人員、心社人員的全力支持，甚至工

場主管的高度配合，為工場受刑人爭取學習時數的熱忱，都是新制度順利推展的關鍵點。

二、先行規劃硬體設備

監獄內實施教化課程或文康活動需要有戒護人力，南二監在考量到教化需求及戒護人力，已在先期規劃硬體設備時，重新整合可使用的空間，特別規劃多媒體教室包含3間個別諮商室及2間各可容納10人小團體室；另外將一個工場改設成多元處遇班，可同時容納40人大班課程（戒毒專班）及2間10-15人的小團體（其他處遇），多媒體教室及多元處遇班均只需要1位戒護人力，但卻可多功能使用。故此，當本案推動需要增加大量課程時，並無戒護人力不足之現象。

三、建立獎勵制度

好的獎勵制度可以激發受刑人自動自發、積極參加處遇的動機，而且要有吸引力，受刑人才有奮鬥的力量；將獎勵與假釋審核評估制度連結，是動力的重要來源；參考工場主管、教誨師、處遇人員執行後的建議，或者受刑人提出意見時納為參考值，將大大提升對自主卡的接受度及使用率。

四、善用時機因素

本案在推動後，恰逢南二監參與試辦「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量表共計12個項次，有3項次可以加以運用，包含獎懲紀錄（獎勵次數）、累進處遇各項成績（加分紀錄）、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處遇建議程度），將此3項與自主卡制度連結，提高受刑人對此卡的重視程度，並開始自主管理自己的處遇課程。

五、分別對長、短刑期者運用不同的宣導方式

從南二監教誨師及心社人員的回饋中，可以感受到長刑期受刑人爭取時數的程度遠高於短刑期受刑人，雖然從問卷量化分析並不顯著，可能是其關注點不同所致。故此，對短刑期者而言，在宣導時可以加強在加分縮刑的優勢上，從攸關自身利益上去思考及學習，只要他們願意主動接受課程，教化才有發揮的可能。

本文想要傳達的是一個簡單卻很重要的理念，監禁就是一種處遇，在隔絕外界

引誘的沉澱後，教化就要從受刑人自主管理其個別處遇開始，不懂得自主管理自己的人生，就沒有辦法保障未來的自由。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制度，從受刑人的角度開始工作，確認需求、加入自主管理的態度，提升參與課程的意願，或許教化即能深入人心；而加上一點點協助，教誨師即能落實個別處遇計畫中的個案管理工作。

筆者從事矯正工作20餘年，雖在教化輔導的領域僅10年有餘，卻深刻體會司法改革對矯正機關的殷殷期許，也感受到矯正署在專業處遇上的提升，及爭取心社人員彌補矯治專業人力缺口的努力，希望藉由南二監推動自主卡的經驗，完善個別處遇的行政工作，實現司法改革及矯正機關良善的舉措，幫助更多收容人成功復歸、永遠自由。

參考文獻：

- 徐欽祥(2000)：非營利組織志工自由時間管理、自主管理、認真休閒效益與自我實現關係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宗派(2003)：探討個案管理概念與實務過程。社區發展季刊，104，307-320。
- 王良玉(2012)：自主管理對行車安全影響之探討-以大客車駕駛管理為例。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林佩璇(2006)：運用健康自主管理方式於健康促進之探討。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文正(2022)：矯正機關個別化處遇實施之我見-以個案需求為主體的生態系統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78，234-245。

附件一：「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參考型式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受刑人個別處遇自主管理卡

 呼號：1234
 姓名：陳小明
 入本監日期：112年1月23日
 管理卡序號：A本



個別處遇建議

課程項目	必/選修課程建議
1、毒品處遇	
2、酒駕處遇	
3、高齡處遇	
4、長刑期處遇	
5、身心障礙處遇	
6、自殺防治處遇	
7、修復式司法處遇	
8、才藝課程	
9、技能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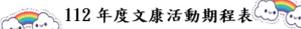
※備註：紅色字體為建議必修，藍色為建議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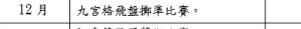

112年度受刑人處遇課程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期程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期程
1	戒毒專班(1)	112.2	6	酒駕三級團體(2)	112.4
2	酒駕三級團體(1)	112.2	7	修復式團體	112.5
3	戒毒短期進階班(1)	112.3	8	戒毒短期進階班(2)	112.5
4	樂齡(高齡)	112.3	9	樂齡(高齡)	112.5
5	悠活成長團體(身心障礙)	112.4	10	戒毒專班(2)	112.6




112年度文康活動期程表


辦理月份	活動名稱	備註
1月	1.春節佈置比賽。 2.春節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	
2月	五子棋比賽。	
3月	排球比賽。	
4月	母親節歌唱比賽。	
5月	1.母親節創意卡片設計比賽。 2.母親節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 3.浴佛節法會。	
6月	端午節裝置藝術比賽。	
7月	1.修復式話劇比賽。 2.陶冶心靈書法比賽。	
8月	中元節法會。	
9月	中秋節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	
10月	象棋比賽。	
11月	桌球比賽(分一般組及高齡組)。	
12月	九宮格飛盤擲球比賽。	
113年1月	1.春節裝置藝術比賽。 2.戲劇比賽-回家過好年。	



呼號：1234 姓名：陳小明

課程年月日	課程名稱	時數	證明簽章	備註





學習心得



附件二：衝動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

衝動量表 (BIS-11)

(中文版授權耶魯大學 Chiang-shan Ray Li 教授、廖定烈醫師)

每個人在不同的情況下，都有自己想事情及做事情的方式。請您想像若現在生活在社會面對一些狀況會如何處理。請仔細閱讀每一個敘述，並於右側塗選●您認為最適合的答案。請您快速並誠實地回答，不用花很多時間在一個問題上。

	從未	偶而	時常	總是
1. 我細心計劃事務	①	②	③	④
2. 我做事不經思考	①	②	③	④
3. 我很快就打定主意	①	②	③	④
4. 我樂天隨意	①	②	③	④
5. 我心不在焉	①	②	③	④
6. 我的念頭轉得很快	①	②	③	④
7. 我提早規劃好行程	①	②	③	④
8. 我是頗能自制的	①	②	③	④
9. 我很容易專心	①	②	③	④
10. 我定期儲蓄	①	②	③	④
11. 我看表演或聽演講時，會扭動不耐煩	①	②	③	④
12. 我是一個仔細思考的人	①	②	③	④
13. 我計劃讓工作（打工）安全	①	②	③	④
14. 我說話不經思考	①	②	③	④
15. 我喜歡想一些複雜的問題	①	②	③	④
16. 我轉換工作（打工）	①	②	③	④
17. 我衝動行事	①	②	③	④
18. 用心思考問題時，我很容易覺得厭煩	①	②	③	④
19. 我一想到什麼就去做	①	②	③	④
20. 我是一個穩健思考的人	①	②	③	④

- | | | | | | |
|-----|------------------|---|---|---|---|
| 21. | 我更換房間內的擺設 | ① | ② | ③ | ④ |
| 22. | 我因一時衝動而買東西 | ① | ② | ③ | ④ |
| 23. | 我一次只能想一件事 | ① | ② | ③ | ④ |
| 24. | 我改變休閒嗜好 | ① | ② | ③ | ④ |
| 25. | 我花的錢比我賺的還多 | ① | ② | ③ | ④ |
| 26. | 我在思考時，常想到其他無關的事 | ① | ② | ③ | ④ |
| 27. | 我重視現在多於未來 | ① | ② | ③ | ④ |
| 28. | 我在課堂上或看表演時覺得坐立不安 | ① | ② | ③ | ④ |
| 29. | 我喜歡解謎題 | ① | ② | ③ | ④ |
| 30. | 我會為未來作打算 | ① | ② | ③ | ④ |

您的用心參與讓我們能提供更好服務品質。若願意將問卷進行研究使用請勾選1、不願意則勾選2。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 1 我已瞭解上述的說明，同意所填寫資料做為處遇成效研究使用。
- 2 我不同意所填寫資料做為處遇成效研究使用。

自我效能量表

這份問卷主要是想了解在某一特定期間您對自己的看法。請您仔細閱讀下面題目，依您這一個月（包括今天）的個人情況，然後在數字圈圈上塗黑●，以適當的數字來代表您個人真實情況與每一題項描述之情況的符合程度。答案沒有對錯之分，只要依您個人真實狀況填答即可。

題 目	完	少	大		
	全	部	部	部	完
	不	符	符	符	符
	符	合	合	合	合
1.我覺得我是個有用的人，至少不比別人差。.....	①	②	③	④	⑤
2.我覺得我這個人沒有什麼用。.....	①	②	③	④	⑤
3.我經常不敢面對難題。.....	①	②	③	④	⑤
4.我的家人朋友對我都重視。.....	①	②	③	④	⑤
5.我常覺得不像別人那麼聰慧靈敏。.....	①	②	③	④	⑤
6.每次作決定時，我都覺得很困難。.....	①	②	③	④	⑤
7.如果預先作計畫的話，通常我都能如期的實現這些計畫。.....	①	②	③	④	⑤
8.如果能有適當的環境和機會，我一定可以把毒品戒掉。.....	①	②	③	④	⑤
9.對於別人指定或交代的工作，我經常沒有把握能完成。.....	①	②	③	④	⑤
10.我和別人相處得很好。.....	①	②	③	④	⑤
11.我對自己的社交能力感到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12.我對自己感到不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13.我覺得我無法做好任何一件事情。.....	①	②	③	④	⑤
14.我常事先把事情計畫得很好，然後按部就班地去完成。.....	①	②	③	④	⑤
15.我覺得我的表現常常不能達到我自己的期望。.....	①	②	③	④	⑤
16.要我自己去完成任何一件事時，我都覺得很猶豫。.....	①	②	③	④	⑤
17.我總是主動的去做我該做的事，不必等別人來告訴我。.....	①	②	③	④	⑤
18.我能夠像很多人一樣，把許多事情做得很好。.....	①	②	③	④	⑤
19.當事情有了麻煩時，我就會採取某些行動去解決。.....	①	②	③	④	⑤
20.我常常在擔負責任時，會覺得不舒服。.....	①	②	③	④	⑤